

通報 於教務處 108 年 11 月 27 日

- 一、請各系所依據「本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辦理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請轉知所屬依規定辦理。
- 二、有關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1 款規定，「委員之遴聘應經所務會議通過」，請各所確依規定辦理，以符程序。
- 三、為利檢核，請各系所於填報「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時，於填報「學位考試委員」時，依下列規定填報：
 - (一) 請於「學位考試委員」處，填具所務會議通過時間，填寫範例為「學位考試委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 (二) 委員之「職稱」應填具其現行職務，如教授、副教授、局長、副局長…等，「學位考試委員所具資格」，應依第 5 點第 3 款（博士）、第 4 款（碩士），填具符合條件之款次、目次。
 - (三) 範例詳參附件。
- 四、檢附「本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1 份。
- 五、本案聯絡人：訓導鄭詩君，分機 4174。

此致

各研究所

教務處



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碩士班學位考試應考資格檢核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學位考試時間：

學位考試地點：

論文題目：

(中文)：

(英文)：

學位考試委員：○○學年度第○學期第○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姓名	職稱	學位考試委員所具資格
王○○	本校教授	第5點第4款第1目(曾任教授或副教授)
張○○	○○大學助理教授	第5點第4款第3目(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李○○	○○警察局局長	第5點第4款第4目(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應考資格項目	檢核項目
一、修業時間：(碩士班修業滿二年)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項目
二、修畢各研究所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符合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有關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以及本所修業規範之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項目
三、依規定須補修學士班課程者，已補修及格：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項目
四、已完成論文口試本：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項目
五、資格考核已及格：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項目
六、符合本所學術期刊發表之規定：	☐ 合格 ☐ 不合格 ☐ 無此項目
七、符合本所修業規範之其他規定：	☐ 符合 ☐ 不符合
八、學位考試委員遴聘已經所務會議通過：	☐ 通過 ☐ 未通過
九、提出學位論文計畫書並經審查合格：	☐ 合格 ☐ 不合格
十、學位考試報校核備之時間規定，符合中央警察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要點之規定：(碩士班須於學位考試前一個月報校核備)	☐ 符合 ☐ 不符合

指導教授簽名：

所長核章：

申請人簽名：

承辦人核章：

日期：